

九龍城區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JP

副主席：陳家偉先生

議員：區嘉誠先生 (下午 2 時 47 分出席)

尹才榜先生,MH

陳麗君女士

陳榮濂先生

蔣世昌先生,MH

馮競文女士

何志佳先生

葉志堅先生,MH

林健文先生

劉定邦先生

劉偉榮先生,JP

劉宇新先生,BBS

李健勤先生

李慧琼女士 (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梁英標先生,MH

李蓮女士

廖成利先生 (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文德全先生

莫嘉嫻女士

伍精民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蔡麗玲女士 (下午 2 時 42 分出席)

陳景煌先生

黃以謙先生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何顯明先生

列席者：

王天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陳家齊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朱周嘉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寶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司徒美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鄭慕絲女士	警務處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蕭傑雄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署理助理指揮官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陳銳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總監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玉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黃日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于海平女士	積金計劃管理局營運總監
	賴偉昌先生	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
議程三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及四	謝佩強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議程七	黃國玲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賴漢忠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總機電工程師
議程八	周嘉慧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
	利偉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議程九	許海珍女士	醫院管理局伊利沙伯醫院公共事務經理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公眾席上的朋友。在正式開會前，他首先就 2 月 26 日成功舉辦九龍城區區節閉幕禮暨巡遊活動，向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特別是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方鼎力支持，使區議會能於短短三個月內成功籌辦如此盛大的活動。他期望各部門繼續配合區議會的工作，為社區作出更大的貢獻。

2.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他指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何顯明議

員的通知，因離港公幹未能出席會議。何議員書面授權黃以謙議員代為投票。此外，有兩位常駐部門代表因其他公事未能出席，分別委派代表出席，他們包括：

(一) 代表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黃重生先生出席的高級工程師黃日光先生；及

(二) 代表房署西九龍及港島物業管理總經理馬錦全先生出席的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鄧玉成先生。

3. 另外，范錫明總警司已榮調，而接任的人員尚未履新，所以當日由西九龍總區副指揮官鄭慕絲女士及九龍城區署理助理指揮官蕭傑雄先生出席會議。

通過第 14 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說秘書截至開會當日並未收到任何修改第 14 次會議記錄的要求，遂請議員通過該會議記錄。在尹才榜及李蓮議員和議下，主席宣布正式通過該會議記錄。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發展情況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6/06 號)

5. 主席歡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簡稱「積金局」)總監于海平女士及高級經理賴偉昌先生出席會議，向議員簡介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自 2000 年 12 月實施以來的發展情況。

6. 積金局于總監透過電腦投影片簡介強制性公積金(下簡稱「強積金」)的重要性及特性、積金局的角色和強積金投資教育的重要性。她指出由於參與強積金計劃人士的帳戶平均已累積了 6 萬 5 千元，所以應關注強積金的投資情況。有見及此，積金局準備在 2006 年加強宣傳，宣傳多關心自己強積金投資的重要性。局方更希望能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在地區層面開展有關的宣傳工作。

7. 蕭婉嫦議員支持積金局的計劃，提醒市民關注自己所累積的強積金投資安排。由於投資回報多寡很大程度受制於 19 個受託人的表現，所以她希望積金局透露如何監管受託人的工作。

8. 黃以謙議員表示，不少居民曾向他查詢強積金的問題，當中包括積金局的財政來源是否依靠市民的強積金供款，以及每年供款 1 萬元，40 年後的 40 萬元供款是否足以維持退休後的生活等。為了方便市民查詢以上問題，他建議積金局向各區議員提供其查詢熱線。最後，他指出香港人口老化日趨嚴重，然而市民不能單靠強積金在退休後渡過餘生，政府有需要及早制定其他政策應付未來需照顧的老年人口。

9. **李蓮議員**認同市民需有積穀防饑的意識，及早準備退休生活。時下新一代對退休的年齡有不同見解，退休年齡不再局限在 65 歲，所以她詢問強積金計劃的退休年齡可否下調至 55 歲。至於最低收入上限方面，現時月薪不超過 5 千元，便不需付擔僱員供款的金額，可是總有部份邊緣個案。對於這些人士，要在 5 千多元的月薪中抽取 2 百多元並非一件易事，她希望積金局可以運用酌情權豁免一些特殊個案。

10. **莫嘉嫻議員**指出積金局自成立以來，不斷向市民講解強積金，可是她懷疑有多少市民可以在排山倒海的強積金資訊中掌握箇中重點。她得悉甚少市民確切了解自己供款及投資成效，和日後退休生活是否已有足夠保障。雖然強積金有助市民累積財富應付退休生活，可是眾所周知單靠微薄的強積金無法渡過餘生。她舉例說家庭主婦也未因強積金而受惠，既然現時的強積金制度只是杯水車薪，她反建議政府重新考慮引入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日漸增多的老年人築起一個全面的安全網。

11. **李慧琼議員**認為現時由僱主決定選用哪一個受託人處理其公司員工的強積金計劃對僱員不公平，她希望日後僱員也擁有選擇權。另一方面，強積金供款的計算法也有商榷之處。僱員的收入其實除工資外，也包括小費、花紅及佣金等，然而這些收入卻不計算在強積金供款的計算基數內，進一步令強積金供款的數額不足以維持退休後的生活質素。

12. **葉志堅議員**說，積金局的制度其實已不錯，受託人若發現僱主忘記供款，在欠交供款兩個月便會發出催交通知書。市民作為強積金供款人其實也有責任透過閱讀積金局所發放的資訊及受託人定期提供的供款及投資報告，了解自己的情況。他認為市民一般已有基本認識，只是不少人仍缺乏知識揀選及調整其自身的強積金投資策略。

13. **梁英標議員**說 19 個受託人的規模、工作表現和投資成效都不盡相同。現時積金局卻沒有提供一些客觀數據，方便僱主及僱員考慮採納哪一所公司的強積金計劃。若積金局有監管這些受託人的表現，應該把這些比較性數據與市民分享。另外，他詢問若公司倒閉而僱主失蹤，僱員可以循甚麼手續取回其應得的強積金。

14. **陳家偉副主席**也認同一般市民並沒有充足的財經知識分析各受託人所提供的數據，以評核受託人的表現。他同意梁議員的建議，積金局若擁有這類資訊，應該與市民分享。他亦詢問長期不供款的僱主，甚至那些剋扣僱員供款的僱主是否以刑事責任追究。由於擁有多過一份職業的人士不少，往往一個人有多份強積金，所以他建議積金局設立一個資料庫，方便僱員的家屬在特定情況(例如僱員突然身亡)，可以即時掌握有關強積金的數據。最後他有感而發，認為立

法會議員及區議員也應被視為自僱人士參與有關計劃，保障退休後的生活。

15. **馮競文議員**質疑為何積金局可以容忍高達 22% 的自僱人士不遵從法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其實自僱人士的退休生活風險較「打工仔」更高，若不強迫他們定期供款，政府日後要照顧這批退休自僱人士的機會便會很大。

16. **廖成利議員**查詢在第 5 張投影片引述已參加強積金人數時，註明現時的參加率已接近飽和點，若參加人數的百分比不是以 100% 作目標，那麼飽和點的百分比是多少。鑑於自僱人士參與供款的人數只有目標的七成多，他詢問積金局會否與稅務局合作，透過商業登記的資料追查尚未參與計劃的漏網之魚。此外，他詢問現時是否有機制在僱主拖欠繳交供款時，讓積金局可即時知道情況及早介入。

17. **何志佳議員**指出有些僱主立心不良，利用現時法例的漏洞，強迫僱員改以自僱人士身份承包過往的工作。他希望積金局加緊留意這些情況，嚴加懲處這些不良僱主。

18. **蔡麗玲議員**認為現時劃一的供款比率對低收入人士產生一定壓力。她建議可以按不同的收入階層設置不同的供款比率。按現行法例，一個供款人最少要到達 60 歲並獲醫生證明已喪失工作能力，才可取回供款。她認為這個僵化的做法只會強迫一些無法找到工作的中年人士早日投入綜援人士行列。另外，她建議為防止僱主長期拖欠供款，應要求受託人在發現僱主沒有按規定供款一段時間，便即時向積金局匯報，讓積金局跟進。

19. **李健勤議員**說根據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所進行的調查，一般僱員都傾向自行揀選受託人管理其強積金。由於香港僱員的流動性大，一名新聘請的僱員，往往在一無所知的情況下，便要參加由僱主所揀選受託人的強積金投資計劃，這樣對新僱員並不公平。他認同多位已發言議員的建議，認為積金局有責任提供客觀的數據方便市民評審 19 個受託人的表現。

20. **陳景煌議員**也有同感，希望積金局透露局方如何有效地監控這些受託人的工作，確保其表現符合供款人的期望。

21. **于總監**多謝議員踴躍提問，並逐點回應如下：

(一) 受託人的運作模式 — 負責管理及投資市民供款的公司均以信託形式運作。由於它們獨立於僱主，所以即使僱主破產或失蹤，供款人也可直接與受託人聯絡，安排把累積的供款轉移到新公司所指定的強積金受託人名下。

(二) 監管受託人的表現 — 受託人須定期提交報告予積金局監察其運作情況。除了年報外，受託人也需要每月

及每季提交不同報告予積金局。由 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強積金供款計算的平均每年回報率約為 5.4%。

- (三) 積金局的財政來源 — 政府在積金局成立初期注資了 50 億港元，局方利用此數額應付營運開支，並把餘款投資。截至去年 3 月底，積金局的累積資產已增加至 54 億港元。
- (四) 查詢強積金問題 — 積金局設有熱線電話 2918 0102 解答市民的查詢。在積金局成立初期該熱線每日平均處理 6 千個電話查詢，現時的電話查詢數目已下降至每日 6 百個。若市民希望了解每月定期供款一定數額的強積金，在退休後可取得的金額，他們可以登入積金局的網頁，透過其中一項計算強積金功能，在提供所需資料包括每月供款額、供款年期、每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便可得到一個估計數目作參考。
- (五) 需供款的收入下限 — 按法例規定，立法會每 4 年會檢討供款收入的上下限。在上次檢討時，立法會議員因應當時相對較差的經濟環境，把每月收入下限由 4 千元提升至 5 千元，使部份低收入人士不用供款。
- (六) 處理投訴的工作 — 積金局每年平均收到 9 千宗有關強積金的投訴。涉及僱主逃避供款的個案，主要以民事訴訟方式協助僱員追討欠款。當中約 1 千宗，則以刑事案件處理。至於欠供款而同時公司結業的個案，積金局就會向破產管理局提交申索，所欠的供款與欠薪在債務償還次序上都同樣列為首項。
- (七) 僱員揀選受託人的建議 — 立法會在制定強積金條例時，曾就應該由僱主還是僱員揀選受託人進行深入的討論。當時立法會議員考慮到香港 90% 以上是中小型企業，公司普遍的僱員人員不超過 10 人，工作關係比較密切，故此在平衡成本利益及簡化行政工作的需要下，決定由僱主作最終決定人。積金局會繼續留意市場的變化，並把議員的訴求向當局反映。
- (八) 參與強積金人士的總數 — 積金局是參考政府統計署所提供循統計而推算的全港僱主、僱員以及自僱人士與已登記的數字相比，得出第 5 張投影片的參與人數比率。積金局並無資料可以即時知道餘下尚未登記人士的詳情作跟進。事實上，由於每天都有新的公司成立，和新投身工作的人士，而且籌備強積金，以至揀選受託人需時，因此已登記人士的參與率實際上無法

達至 100%。至於自僱人士參與比率只有 7 成多，數字相對是偏低，主要是由於自僱人士的流動性較大，不容易接觸。即使找到尚未登記的自僱人士，也多因缺乏證據，包括人證去檢舉有關人士。

- (九) 評核受託人表現 — 鑑於各受託人均為私人公司，積金局不宜評論個別公司的表現，但可考慮協助學者或投資分析公司進行客觀的研究，再把研究報告公佈。

至於議員提及涉及政策的建議，包括制定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和設立不同供款比率的收入階層，並非積金局的權限之內，于總監表示會把有關建議向政府反映。

22. 主席總結，香港人口老化是不爭的事實，強積金的推行，有助在職人士早日為自己計劃退休後的生活，雖然市民對強積金有基本認識，但對如何制定合適的投資策略，把累積供款的效益發揮至最大仍有改進的空間，所以積金局計劃加強宣傳強積金制度和強積金投資教育值得支持。他表示若積金局需要九龍城區議會協助在地區層面進行推廣，可與秘書處聯絡，商議合作的模式。

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8/11 的修訂項目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7/06 號)

放寬高度限制前是否需先和市民溝通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8/06 號)

23. 由於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文件，將談及某些土地用途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新措施，與黃以謙議員關注的問題有關，所以主席決定把兩份文件合併討論。他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劉長正先生及城市規劃師謝佩強先生出席會議介紹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並解答黃議員所提出的事項。另外，他請各議員參考第 1 號席上文件，了解九龍東區地政處對黃議員文件所提出的書面回應。

24. 劉規劃師指出為了保持九龍塘一帶的低密度住宅特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簡稱「城規會」)計劃在修訂《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一些土地用途時，為多類型建築物的高度設置上限，以確保有秩序地發展該區，避免不協調的情況出現。該大綱圖的修訂項目已經在 2 月 24 日正式刊憲，若市民對該大綱圖有任何意見，可於 4 月 24 日或之前提交城規會。謝規劃師接着以電腦投影片簡介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8/11 的修訂項目。

25. 黃以謙議員解釋他提交文件的目的是，希望避免在低密度住宅區中再出現摩天大廈的不協調現象。就這個議題，他提出多個問

題：

- (一) 政府以什麼準則去選定 8 層或 13 層為某地段的樓宇高度上限；
- (二) 在設定地段內的樓宇高度時會否同時考慮人口增加對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影響；
- (三) 現時城規會內並沒有基層市民的代表在內，引致其決定未能兼顧一般市民的意願。若對城規會的決定有異議而提出上訴，會否有成果；
- (四) 若九龍塘區內加設樓宇高度限制，有效期會是多少年；及
- (五) 希望地政總署透露以什麼準則批核修改土地用途的申請。

最後，他要求規劃署在會後把電腦投影片的資料複印給他，方便他再細閱當中的資料。

26. **馮競文議員**支持規劃署的建議，於大綱圖中加入高度限制。她從市民口中得悉地產商在九龍塘一帶積極收購地段，她說一旦加設樓宇高度可能打亂地產商的如意算盤，質疑會否因此導致地產商反對有關建議。由於嘉亨灣事件顯示政府在審批發展商的建屋申請時可行使酌情權不完全依照一般規定行事，為免日後政府在處理九龍塘區一帶樓宇建築物高度時再有類似事件發生，她要求政府部門在行使其酌情權審批私人發展商的建屋計劃前，應先諮詢九龍城區議會。就地產商會否因建議的高度限制而經濟受損，**主席**分享他個人所知，即使樓宇未能如原先計劃把原建築物拆除改建為摩天大廈，它們大可改以建築一幢較矮但密度高的大廈，以增加大廈內的單位數目，相信仍可圖利。

27. **劉偉榮議員**認為規劃署的新建議有亡羊補牢之效。既然新建築的樓宇可以有 8 至 13 層樓高，他詢問現時只有 2 至 3 層高的建築物業主可否向政府申請重建，把其建築物重建至新批准物業的同等高度。

28. **蕭婉嫦議員**也贊同規劃署於九龍塘地區加設樓宇高度限制。她指出樓宇的高度限制是以樓層作單位，若樓層的高度沒有限制，地產商便會利用此漏洞以現時 2 至 3 層的高度作間格成為一層，然後再在該層內架設閣樓，最終會是層樓符合規格，實質卻是一幢高聳入雲的建築物。

29. **廖成利議員**支持政府在九龍塘大綱圖內加入樓宇高度的限

制。他詢問法例對樓層是否有註釋，使發展商不可隨意調整層與層之間的相隔高度。此外，他詢問若發展商已遞交申請興建新建築物，而現時才剛剛研究引進樓宇高度限制，政府會否考慮把所有仍在考慮的申請凍結，待高度限制的安排有定論後，才處理有關申請。最後，他指出大綱圖內的土地用途類別在分類中又加上樓宇(例如「政府、機構及社區(4)地帶」)令普通市民不大容易理解其實際土地用途，希望日後可以有所改變。

30. **劉宇新議員**歡迎規劃署所建議的樓宇高度限制，以保持九龍塘一帶低密度住宅的特色。

31. **尹才榜議員**指出於九龍塘一帶加設樓宇高度雖然是好事，但他擔心九龍塘周遭的範圍若沒有相應的限制，最終可能使九龍塘變為盆地，被四方八面的高樓所阻。所以他認為應該有全盤規劃，同時考慮其他地段的適當高度限制。

32. **陳景煌議員**也有同感，認為各地域都有其特色，不希望突然出現與該區特色不協調的建築物出現。他希望日後規劃署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為其他區域加設所需的發展限制，確保各區的發展在有計劃及有系統的情況下進行。

33. **陳榮濂議員**支持規劃署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建議，認為有助地區發展之餘，又不會破壞地區的協調性。不過，他促請政府在加設限制時要小心行事，以免限制過嚴而影響商界的發展機會。

34. **蔣世昌議員**認為政府應該在啓德機場遷離九龍城及放寬區內建築物高度後，便就九龍區內的土地用途作全面規劃。而規劃的發展路向也要主動向區議會交代，藉此制定一個符合民意的發展大綱。

35. **黃以謙議員**尚有多個問題，希望規劃署可以進一步解答：

- (一) 現時九龍規劃區第 18 區以外的鄰近地帶是否也有建築物高度限制；
- (二) 大綱圖內部份灰階地點顯示可以申請更改建築物高度上限，他查詢是如何揀選這些地點；
- (三) 為何投影片中的合成圖片令人感到在九龍塘區會出現大量偏高的建築物；
- (四) 為何秀竹園道左右兩旁有不同的高度限制；及
- (五) 大綱圖內 R(C)4、R(C)1、GIC4 及 GIC5 的建築物高度上限究竟是多少層。

36. **主席**查詢今次大綱圖的修改有否涉及該區的土地用途。

37. **劉規劃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今次修訂大綱圖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主要是希望令九龍塘的日後發展保留該地段獨特的風貌，所以沒有更改原有大綱圖內的土地使用安排及地積比率限制。有關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亦已於刊憲後生效。大綱圖的建築物高度限制，除非日後再有修訂，否則便會永久有效。
- (二) 在制定有關高度限制時，是考慮九龍塘與周遭環境的相互關係、整體市容、現時地契的限制、交通及配套設施等規劃及技術因素。由於大綱圖的修訂不涉及大綱圖原有的地積比率限制，可建樓面面積是沒有改變的。不過任可人士，包括地產商及業主，若對加入大綱圖的高度限制有意見，可在修訂大綱圖的展示期內，直接向城規會提出。
- (三) 大綱圖限制建築物的層數，而《建築物條例》內已有明確界定樓層的規格。建築物的圖則，包括樓層的規格，必須提交屋宇署，以審定建築物的樓層規格是否依據《建築物條例》，不容取巧興建一層等同普通數層高的樓層，以迴避建築物高度限制。建築物內的附屬性設施如停車場及康樂設施等，均計算入限制樓層之內，但向地下發展的地庫則不會計算在內。
- (四) 現時 2 至 3 層高而同時有庭園的樓房，均位於「住宅(丙類)一」的地帶內。根據大綱圖，「住宅(丙類)一」的地帶內建築物的最高樓層是 3 層，所以不可以把它們重建至 8 層高。
- (五) 規劃各地點的樓宇高度時會盡量顧及社區完整性、周遭環境及市容等因素。為顧及未來樓宇高度與現有樓宇互相配合，若某一街道左右兩邊各有不同景觀，則該街道可能有不同的高度限制，以配合環境。規劃署會考慮在九龍塘以外地區引入建築物高度的限制。若他日有此建議，定當向區議會提交計劃內容，以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38. 謝規劃師亦有以下的綜合回應：

- (一) 為相關土地用途加入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已詳列於大綱圖的《註釋》內。就所有新加入的高度限制，如城規會接獲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 (二) 現時建議以 8 層、10 層及 13 層為高度限制，主要是參照九龍塘內現有樓宇高度而釐定。九龍塘區內約

96%的房舍都是 13 層或以下的建築物，當中約有 80% 是 10 層或以下的，若採用這兩個高度基本上可維護九龍塘區的景觀。至於 8 層的高度則是用於集中於毗鄰花園平房及休憩用地的地區，這個高度已顧及地積比率，以及屋宇署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三) 有關秀竹園道左右出現兩種不同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靠近何文田及馬頭圍一帶的樓宇普遍較高，所以容許相對較高的 13 層限制。該道路另一面的樓宇則與其他 8 層限制的樓宇一致，因此以 8 層樓高為上限，便使未來的建築物與現時的樓宇更協調。

(四) 今次新加入的土地用途支區的代號，是跟隨現時大綱圖所沿用的註釋方法。

(五) 電腦投影片內的建築物有部份現時是低於該區的最高層數上限。在合成圖片中，這些建築物以最高樓層限制的高度展現，但並不表示這些建築物一定會重建。

39. 劉規劃師指出是次修訂主要是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有關的修訂，已經刊登憲報，並透過報章通知市民。市民若有意見，不論是贊成或反對，均歡迎在修訂大綱圖的展示期內，即 2006 年 4 月 24 日或之前，交予城規會考慮。每一個書面提出的意見均會視作正式意見書處理。

40. 主席總結，自啓德機場遷往大嶼山後，九龍城區一帶的樓宇高度限制有所放寬，間接讓發展商興建更高的樓宇，盡用市區有限的土地，這種商業行為本身無可厚非，但在沒有規劃的情況下隨意在低密度區興建高聳的樓宇，對社區的協調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他很高興規劃署能夠聽取議員及市民的意見，主動提出措施有系統地監控未來在九龍塘一帶的樓宇用途及建築物高度，相信有助確保發展九龍塘一帶之餘，仍能保持低密度區的狀態。

迪士尼管理層誤己累港，應從中汲取教訓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9/06 號)**

41. 主席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旅遊事務署官員因有其他公務要處理，所以當日未能派員出席，但署方已準備了書面回覆回應劉議員的文件，詳情請參看第 2 號席上文件。

42. 劉宇新議員簡介文件 29/06 號。他指迪士尼樂園管理層的表现令人失望，縱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卻低估內地旅客在春節假期到訪的需求，甚至很不禮貌地關門把興高采烈到場的持票人士拒諸門外。為免重蹈覆轍，他促請政府加緊監察迪士尼樂園的運作，並確保其新推出的應變措施，真的能應付下一個長假期所湧現的遊客。

43. 伍精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初要促進香港經濟，其實有很多方法，不需要屈辱地把與迪士尼合夥建立的樂園主權全交予迪士尼管理層。要根治問題，他認為先要檢討當日所簽署的合約，若發現有不公正的地方，應及早追究。

44. 陳景煌議員認為旅遊事務署的書面回覆並沒有針對劉議員的文件作回應，只像報紙式的報道，交代政府在這事件中的處理手法。此次春節假期關門事件其實只是反映了管理層失當的冰山一角。例如迪士尼管理層為何在開辦初期特別慷慨送出門票予員工，讓他們免費進場遊玩一天；另外樂園開放後，也發現了不少配套服務不足，包括機動遊戲的數目和售賣食品的地方不足以應付訪客的需求引致「人龍」的出現。歸根究底，香港政府有責任確保這個重大投資的營運不會出亂子，切勿只懂把責任交予迪士尼便期望置諸不理，否則最終只會引來更多的問題。

45. 陳家偉副主席對於旅遊事務署沒有派遣代表出席會議，而只提供眾所周知的資料作回應感到不滿。他認政府應詳細交代與迪士尼磋商時是否有任何問題，才會引致迪士尼可以獨斷獨行而最終引致今次拒絕接待訪客的事件發生。至於回應文件第 7 段，他感到旅遊事務署好像暗示迪士尼的安排只需考慮包銷商、旅遊業團體，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旅遊業議會的意見便足夠，即使區議會有意見也不用理會。他希望不是這個原因，旅遊事務署才不派員出席會議。

46. 廖成利議員指出導致關門拒絕內地旅客的事件源於迪士尼推出的 6 個月有效門票。雖然文件已簡介於未來五一黃金周會有改動，把更多日期納入為「特別日子」，只讓持有這些特別門票的人士方可進場，但成效如何要看實際情況，所以政府不宜過份樂觀，應加緊監控其遊客出入的流量，以免再出亂子。

47. 主席總結鑑於多位議員都要求旅遊事務署正視迪士尼的管理問題，他會透過秘書處要求旅遊事務專員安排代表於下次區議會會議交代情況，以確保迪士尼樂園管理層會妥善管理樂園，免致香港辛苦經營的良好形象再次受損。

(梁英標議員在下午 4 時 40 分離席)

要求政府修改「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範圍條例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0/06 號)

48. 主席請各議員考慮旅遊事務署載於第 3 號席上文件的書面回應。

49. 伍精民議員簡介文件 30/06 號。他認為近期一所旅遊社倒閉，揭露市民透過該公司購買的飛機票不受任何保障，在該公司倒閉

後只好大嘆無奈，無法即時取得任何賠償，事件顯示現行對消費者的保障有不足之處，故此他提交文件促請政府及早堵塞有關的漏洞。

50. 陳家偉副主席指出該回應文件的第2段也是註明旅遊事務署只會聽取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航空公司和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而決定是否有需要修改「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再一次令他感到旅遊事務署似乎不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51. 蕭婉嫦議員認為旅遊事務署也應該考慮區議會在此事上的意見。她認為隨着市民的學識提高，大家都會爭取其合理權益，她質疑為何同樣選購旅遊社的服務，為何只有參加旅行團的團友才有保障，而單是委託旅行社代購機票的人士並沒有相等的保障。因此她贊同伍議員的建議，認為政府應該修例把旅遊業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展至代購機票服務。

52. 葉志堅議員指出委託旅行社預訂酒店與代辦機票性質雷同，若要擴大保障範圍，也應考慮把預訂酒店的交易也納入保障範圍內。

53. 主席說他會透過秘書處去信旅遊事務專員，一方面反映議員的意見，另一方面要求旅遊事務專員派員出席下一次區議會會議，與議員商討此議題。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1/06 號)

54. 主席歡迎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國玲女士及總機電工程師賴漢忠先生簡介有關文件。他請議員同時參考第4號席上文件，有關陳家偉副主席和劉定邦議員對此議題的書面意見。

5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黃國玲女士多謝主席安排機會讓她有機會聽取各議員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由於諮詢文件已經透過秘書處送交各議員細閱，所以她不再複述文件的內容。她會首先回應第4號席上文件的意見，然後再解答各議員的查詢。就陳副主席及劉定邦議員的意見，黃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一) 減少污染排放(下簡稱「減排」)設施應否獲利 — 諮詢文件建議電力公司的各項投資回報由 7%至 11%不等，例如可再生能源基建設施的回報率為 11%，而減排裝置的投資回報率則是 7%。雖然有些意見認為在「污染者自負」的概念下，電力公司應該全數承擔減排設施的投資，但市民對這方面的意見並非一面倒。例如有些意見贊成減排裝置的投資可獲利，利用這個誘因推動兩電積極加設這些設施控制其生產污染物的程度。此外，也有市民反映，若沒有利潤誘因，兩電

可能為符合政府所定的污染標準而在某些時段停止電廠的運作以減少排污的數量，最終會導致電力供應不穩。在平衡多方的意見後，局方才建議減排設備的投資率定於 7% 的較低水平。

- (二) 改善利潤管制政策 — 議員擔心以固定資產作計算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會導致它們過份投資是可以理解的。局方在制定諮詢文件時曾考慮多個方案，但發現各有利弊。例如若採用股本回報，兩電可能放棄更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方法，不再以借貸，而改以向股東集資進行投資，透過增大股東投資額以增加回報。所以局方參考第一階段諮詢文件所收集到的意見，以及英國、澳洲等地的處理方法後，建議沿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作計算回報率的基數。不過，政府會收緊准許計算回報的投資項目，對於被界定為沒有即時需要的發電設施，目前其投資數額會被扣減約一半後才計算入基數內，現建議若有關項目被機電工程署評核為不是即時需要的投資項目，日後全數投資額均會被剔除於計算投資回報的基數之外。這樣的安排相信可以回應市民監管兩電投資額的訴求。就投資回報率，建議的兩電投資回報率會綜合考慮下列元素，以反映籌集資金的成本和風險：

- 股本和借貸為資金成本元素；
- 上述資金成本元素的無風險回報率和風險溢價；
- 資本結構和稅率；及
- 現時及將來本港電力市場所面對的獨有挑戰和風險。

按這個原則及現在的經濟數據，准許投資回報率大約在 7 至 11% 之間。這個數字與一些經濟分析員所得出的兩電合理回報也頗為接近。

- (三) 表現指標 — 諮詢文件內提出與電力公司制訂一套有關運作效率、供電可靠性及客戶服務表現等的指標，給予電力公司誘因在各方面改善表現。政府會對表現未能達到原定目標訂立罰則。
- (四) 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 — 政府認同應該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提高運作效益。現時廣東省的電力公司在提供電力方面的表現已有所改善，但是否能穩定地大量輸電供港仍存在很多不明朗的因素，所以現時的計劃是為可能從內地進一步輸入電力作出準備，

在未來十年就開放電網給新供電商及加強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電力聯網，建立適當的規管安排。當局並會考慮成立「能源管理局」，規管日後出現變化的市場。

- (五) 穩定電力基金 — 在現時的管制協議下成立了一個發展基金，目的是協助融資購買新的固定資產，和在有需要時減低加電費的壓力。自 2003 年中期檢討後，發展基金結餘上限已設定為相當於每年本地售電收入的 12.5%。超出上限的餘款會以一次過回扣或減電費形式發還給用戶。局方建議日後會成立運作相類似的「電費穩定基金」，但設置較低的結餘上限，一方面回應市民對穩定基金可能累積過於龐大金額的關注，同時亦確保有足夠資金提供一個合理緩衝以穩定電費。至於發展基金所累積的結餘是否應全數過渡至建議中的「電費穩定基金」，還是應把部份結餘即時回贈於用戶，局方對此持開放的態度。

56. 黃以謙議員歡迎局方建議日後改制電力公司須採用可再生能源，但希望了解如何設定現時建議的 1 至 2% 的目標。此外他建議政府可進一步以此方法，要求兩電採用低污染的發電燃料，加快控制排污的情況。諮詢文件內強調需要提供誘因促使兩電投資減排設施，所以電力公司的有關投資也可獲一定的回報。為防止電力公司作出投資後，卻未能妥善控制其排污量，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也設立扣減回報機制。最後，他支持在未來設立一個新的監管機構，專責處理能源的事項。

57. 陳家偉副主席多謝黃女士就他及劉定邦議員所提交的文件提供詳盡的回覆。他希望了解局方在釐定諮詢文件內所涉及獎罰項目的具體標準。就控制電力公司所產生的污染問題，局方的立場是先到先得減排設施仍可賺取一個較低的投資回報率，以鼓勵電力公司繼續投資這些設施。他認為更有效的方法是電力公司的減排表現超出指標才可獲額外的回報率。兩者相比，後者會更為大眾所接受。至於開放電力市場，相信日後從內地電力廠所購買的電力仍是透過現有的電網輸送，所以他希望知道政府會否考慮最終要求電力公司交出電網，以達至「廠網分家」。

58. 李慧琼議員指出市民期望兩電早日聯網，同時盡快開放電力市場。雖然兩電均是私人產業，但其服務涉及公眾利益，所以政府在與電力公司繼續利潤管制合約時，應加入條款，定明兩電於何時達到上述的兩個目標。另外她查詢曾表示有意輸電到港的內地電力廠是否已正式提出申請，若確有此申請，將會於何時完成審批。

5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黃女士首先回應黃以謙議員查詢有關使

用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她說早於 2005 年制定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時，已研究香港日後使用其他能源的可能性。當時政府考慮到香港的地理限制，沒有太多地方建設風力發電等設施；另外也考慮到市民的訴求，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而導致市民需繳付稍高的電費等種種因素。經公眾諮詢後，政府才決定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比率為 1 至 2%，而局方所提出的諮詢文件便是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所定的指標。對於黃議員建議政府進一步參與電力公司使用哪些燃料，其實現時已有一定的規限，包括需要採用低含硫量的煤。政府的立場是希望透過制定減排標準以達至減少污染的情況，電力公司只要不違反環境保護署規定的指標及符合政府能源政策，便可自行決定使用哪些燃料發電，以符合減排的水平。在諮詢文件中已有建議，指明若電力公司在減排的工作上未能達標，政府會削減其准許投資回報率作為懲罰。在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方面，局方會繼續作好準備，由於當中可能涉及需要修改法例，也要考慮例如「廠網分家」等事項，在參考其他國家開放電力市場的經驗，估計約需十年時間作籌備。就李慧琼議員的查詢，她表示局方正根據既定的程序，從穩定電力供應、土地資源運用及環保等各方面審核有關申請。

60. 陳景煌議員指出政府在過往曾錯誤估計香港電力的需求而導致兩電過份膨脹，市民因它們的過度投資而需負上更高的電費。他希望政府作為保障市民利益的代理人應汲取教訓，避免再犯上同樣的錯誤。

61. 伍精民議員說現時兩電壟斷市場乃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所以要求它們接受較低的投資回報率並非易事。他建議仿效其他國家引入競爭法或反壟斷法，以法例加速市場開放才是長遠的解決方法。

62. 主席多謝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代表出席當日的會議。他鼓勵議員繼續就該諮詢文件向局方提交意見，使政府能有足夠的民意作後盾與兩電磋商，希望最終能爭取到一個合乎市民期望的電力收費模式。

63. 主席宣布大會於下午 5 時零 5 分小休。由於議員沒有其他問題需要常駐部門解答，所以除康樂文化事務署的吳潘港英女士和房屋署鄧玉成先生外，其他常駐部門代表均可離席。

(王國強、陳麗君、蔣世昌、馮競文、林健文、文德全、蔡麗玲和陳景煌議員在小休後離席)

64. 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復會。由於主席需要趕赴政務司司長的官邸出席宴會，所以小休後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防止家鴉在社區傳播禽流感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2/06 號)

65. 副主席說除了康樂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的吳太和房屋署的鄧玉成先生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也委派了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簡稱「漁護署」)代表周嘉慧獸醫，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利偉雄先生與議員一起討論該文件。

66. 李健勤議員簡介文件 32/06 號，並促請政府在禽流感未有進一步擴散前，應早日增撥資源，控制有可能潛藏病源的家鴨活動範圍，以避免一旦禽流感不幸可以由動物傳染人類時，會在社區爆發。

67. 漁護署利主任先剖析家鴨的特性。家鴨是一種較主動的動物，所以在一個區域內的分佈可以很廣。由於牠們主要是吃人類的生活廢物如食物殘渣或其他動物覓食後所遺下的渣滓維生，所以在市區的家鴨喜歡聚居於人類活動的範圍附近。漁護署在 2003 年已察覺家鴨在本港一些地區有聚集的情況並對附近的民居造成滋擾，故此漁護署自 2003 年底起已開展工作，控制其數量。署方在掌握更多有關家鴨特性的資料後，便開始使用一些方法，如使用捕鳥籠及收集家鴨巢內未孵化的蛋及幼鳥等減少家鴨的數量。而在 2005 年初起，署方更開始以誘餌捕捉家鴨。截至 2005 年底以誘餌捕捉的家鴨的數目共有 85 隻。在 2005 年底起署方因應市民對家鴨感染禽流感的憂慮，加強以藥餌誘捕的工作，包括把放置藥餌的次數由一星期兩次，增加至每天最少兩次，以及嘗試以不同種類的肉類作誘餌。署方估計現時香港約有 250 隻家鴨，牠們主要聚居於九龍仔公園、深水埗公園、大坑東遊樂場及昂船洲等地方，而在九龍仔公園聚居的家鴨數目大約超過 40 隻，情況並不算嚴重。

68. 漁護署周獸醫表示由於近兩個月愈來愈多雀鳥屍體被證實帶有禽流感病毒，市民開始擔心禽流感風險是否已經變得很高，及變得更容易傳染人類。此外，他們會憂心四處飛翔的野鳥及家鴨會否是隱形禽流感帶菌媒體。她指出在過往該署只於辦公時間收集雀鳥屍體，但自去年 10 月底開始，因應鄰近國家禽流感的疫情變化，署方開始提供 24 小時收集病鳥及死鳥服務，加上市民對病鳥及死鳥的警覺性提升，所以收集得到的雀鳥屍體數目大幅上升，由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初，收取的病鳥及死鳥數目已超過 6,000 多隻。雖然當中有十多個樣本帶有 H5N1 病毒，但其檢出率其實與以往約 0.5%相約，因此無證據顯示本港禽流感風險有明顯上升。周獸醫接着解釋禽流感病毒是一種急性疾病，病患雀鳥可在 1 至 2 天內死亡，過往在農場的經驗亦曾見患病家禽在 12 至 24 小時內死亡。在大自然的環境下，受感染的雀鳥很快便無法緊隨大隊移動，因此把病毒傳染給其他同類的機會也因此減少，間接削弱這病毒在群體間的傳染性。從另一角度而言，能聯群結隊地飛翔的野鳥或家鴨，其帶有禽流感病毒的風險應該較低。只要市民不隨便觸摸鳥屍或雀鳥的排泄物，便不會容易感染禽流感。現時發現受感染的人類的個案大多是與家禽有密切接觸的人

士，或其社會結構、衛生環境及文化背境有利病毒的傳播，例如飼養家禽的人士，曾處理或進食病死的雞隻，又或參與鬥雞活動的人士。現時本港養雞農場已強制性執行禽流感疫苗注射、政府亦已經禁止散養家禽，加上市民亦已提高警覺，避免與禽鳥接觸，因此署方相信香港市民感染禽流感的機會其實不高。縱使已有約 100 宗禽流感個案在世界各地發生，但這些個案仍然未能顯示禽流感已變得能有效地在人類中互相傳染。

69. 康文署吳太指出該署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預防禽流感。署方在其場地適當的地方已掛上宣傳板，促請市民不要餵飼雀鳥，而在接觸雀鳥後要立即洗手。署方並作出特別安排，在下午雀鳥回巢後清洗場地，減少鳥糞殘留於地上過久。署方也與漁農自然護理處緊密合作，並採用安全及有效的措施處理鳥屍。

70. 房屋署鄧玉成先生指出房署與漁農自然護理處通力合作，讓該署在房屋署的合適地點設置捕鳥籠。與康文署的做法一樣，該署已在房署範圍內加強宣傳，提醒居民不要餵飼野鳥，接觸雀屍等。爲了減少野鳥在屋邨範圍內的樹木棲息，房署已派出職員盡量修剪樹木的旁枝，縮少供野鳥棲息的範圍。遇有死因不明的雀屍，也會做足安全措施，先把鳥屍範圍封鎖，然後由清潔工人按指定的安全守則把雀屍清理，再交予漁護署跟進。

71. 劉偉榮議員詢問除了家鴉，野鴿會否也是傳染禽流感的媒體。若然有此可能，他希望了解現時針對家鴉的措施是否也適用於控制野鴿的數量。此外，他說寵物如貓、狗不會對雀屍有所警覺，若它們嗅過雀屍後再與主人接觸，會否導致病毒間接傳染給主人。

72. 黃以謙議員說現時市民對禽流感有所恐慌，既然漁護署所提供的資料有助市民釋懷，他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把這些資料向外公布。在處理家鴉的問題上，他希望了解哪一種方法最有效控制家鴉的數量，以及工作成效是否在資源增多後真的可相應提高。另外，他詢問若私人樓宇內發現不明來歷的雀巢，市民可向哪個政府部門尋求協助，清理這些鳥巢。

73. 劉宇新議員說香港經歷了 1997 年的首次禽流感的災害時，已屠殺了香港所有活雞。今次禽流感捲土重來，並且陸續在世界各地出現，令形勢更加險峻，所以政府應積極控制可能潛藏病毒的家鴉、野鴿及候鳥。若情況進一步惡化，政府應當機立斷再一次把這些禽鳥捕殺，以防該病毒變種引致動物傳人的後果。

74. 李健勤議員表示曾幾何時政府說家鴉感染禽流感而成爲帶菌媒介機會甚微，可是現時已證實家鴉屍體中確有發現禽流感病毒的存在。所以，即使政府認爲家鴉的風險仍然不太，在前車可鑑的情況下，他認爲在控制家鴉方面的工作亦不容怠慢。

75. 副主席查詢現時房屋署處理家鴉各黑點的安排是否完全一樣，還是按各地區特性而有所不同。

76. 漁護署利先生重申署方已於 2003 年著手控制家鴉的數量。署方除使用現時於繁殖季節收集家鴉蛋及幼鳥和使用餌誘捕捉牠們外，也不斷嘗試其他方法控制家鴉的繁殖。由於家鴉與野鴿進食不同類型的食品，前者是肉類，而後者是穀物，所以用於捕捉家鴉的方法並不適用於野鴿。一般而言，私人大廈的業主可自行清理其大廈範圍內的野鴿巢，但遇有不明來歷的雀巢，市民也可致電 1823 向漁護署尋求協助。

77. 漁護署周獸醫表示署方並沒有就香港野鴿數字進行統計。就野鴿會否成為禽流感傳播媒介的疑問，她指出漁護署至今所收集到染有禽流感的雀屍中，並無白鴿的類別。此外，漁護署職員在本地白鴿農場及售賣白鴿的店舖所收集的血液樣本及鴿糞中，也沒有發現任何異樣，故此未有證據證明白鴿是傳播禽流感的良好媒體。貓及狗感染禽流感曾分別於德國及亞塞拜疆出現，顯示禽流感可能已經變種，從而可以由雀鳥傳染到其他哺乳類動物。這是一個明確的訊息，我們需要及早預防禽流感，所以寵物的主人也要留意其寵物的活動，避免牠們與病鳥及死鳥接觸，亦不應與牠們有親吻等過份親密的行為。對於黃議員建議把先前與議員分享的資料發放給市民的構思原意雖好，但過份強調感染禽流感風險不高，卻可能造成市民鬆懈的反效果。所以現時的宣傳手法，是假設市民在禽流感有機會擴散下如何自保，漁護署認為這宣傳手法相對會較為適合。

78. 房署鄧玉成先生補充，房署已經積極驅趕及捕捉邨內的家鴉。現時家鴉主要集中於深水埗區內的屋邨，包括麗安邨及麗閣邨。為了解禽流感散播的情況，漁護署在 2 月下旬在麗閣邨一帶共放置了 5 個捕鳥籠，但截至目前尚未捕獲家鴉。雖然在其他屋邨，包括何文田邨、愛民邨及橫頭磡邨等偶爾會發現家鴉的踪影，但始終在深水埗聚居的家鴉數目是全港最多，所以房署現時各項對付家鴉措施主要應用於深水埗的屋邨。

79. 在議員聽取有關部門交代應付家鴉的工作後，副主席要求議員就文件 32/06 號的動議進行表決，該動議是“鑑於本港發現有家鴉帶有 H5N1 禽流感病毒，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並採取果斷措施捕捉家鴉，保障市民健康。”由於部份議員在小休後離席，所以他請秘書交代獲授權投票的議員資料，方便點算。

80. 區秘書向大會交代獲授權代表未有出席或已離席議員的資料如下：

授權的議員

王國強

梁英標

蕭婉嫦

陳景煌

蔡麗玲

何顯明

李慧琼^{註 1}

獲授權於大會代為投票的議員

劉偉榮

陳家偉

黃以謙

李蓮

81. 尹才榜和劉偉榮議員分別指出，既然政府各部門已增加資源進行有關工作，大會沒有必要通過一個動議加重政府部門的壓力。副主席解釋，根據會議常規第 22 條，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否則一概不得撤銷。由於提交文件的三位議員已再次確認有需要進行有關議決，所以他需要依規章處理該動議。

82. 尹才榜議員提出修訂動議，議決內容為“鑑於本港發現有家鴉帶有 H5N1 禽流感病毒，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採取措施加強宣傳，以保障市民健康。”劉偉榮和李蓮議員對此修訂動議表示和議。

83. 劉宇新議員提出另一個修訂動議，他建議把內容改為“鑑於本港發現有家鴉帶有 H5N1 禽流感病毒，本會促請政府繼續採取有效措施捕捉家鴉，以保障市民健康。”但由於此修訂動議並未獲議員和議，所以副主席宣布該修訂動議無效。

84. 副主席建議各議員以舉手形式，並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表決結果是：

贊成：13 票

反對：7 票

棄權：2 票

85. 由於修訂動議獲得通過，所以無需再就原動議進行表決。副主席總結，由於禽流感有跡象在世界擴散，所以不能掉以輕心，希望政府繼續加緊監控疫情，並控制可能潛藏病源的家鴉及野鳥的活動，以免禽流感在社區爆發。

^{註 1}：李慧琼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返回會議席

有關全面檢討九龍城政府診所事宜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3/06 號)

86. 副主席多謝伊利沙伯醫院公共事務經理許海珍女士代表醫院管理局(下簡稱「醫管局」)出席是次會議，並請議員參考載於席上文件第 5 號醫管局的書面回應。他對於衛福局沒有派代表參與討論，而醫管局在多次催促下才調派公共事務部的代表聆聽議員的意見，感到不滿。他認為現時九龍城區內的診所已沒有發展空間增設例如為兒童進行測試及提供物理治療等服務，議員要求檢討九龍城區內政府診所服務並非吹毛求疵，可是兩個部門卻只以書面回覆，令人感到它們不重視區議會的意見。

87. 葉志堅議員說有關議題涉及增撥資源的因素，所以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未必能單獨回應這個訴求，他認為較適宜把此要求交予政府高層考慮。此外，他補充獲悉醫管局有計劃在 2006-07 年度中旬在伊利沙伯醫院開始中醫門診服務，總算是一項喜訊。

88. 區嘉誠議員認為當日所討論的 7 份議員提交文件中，只有兩份文件有相關部門能派員出席會議與議員討論，而醫管局的公共事務部代表也只是臨危受命到場收集意見，根本無法與議員深入討論文件的內容。因此他建議把未有部門代表出席回應的文件押後至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89. 副主席總結，鑑於衛福局及醫管局未能派出代表與本會作深入討論有關議題，文件 33/06 號將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他囑咐秘書去信該兩個部門，促請他們務必出席下次會議。

90. 由於出席人數在下午 6 時 17 分減少至 13 人，不足大會人數的一半，所以副主席宣布會議按會議常規即時終止。至於下列兩個需議決的事項則會交由秘書處以傳閱方式徵詢各議員的意見才作決定：

(一) 地區參與「2006-0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文件 36/06 號)

(二) 其他事項 — 協辦由華人廟宇委員會所籌辦的侯王廟復修竣工暨開光大典

至於廖成利、莫嘉嫻及李健勤議員提出有關財政算案的動議文件，由於有時間性的因素，所以在徵詢文件提交人及與會的議員後，一致決定不需把文件押後下次討論，而是直接把文件呈交財經及庫務局考慮。而餘下有關銷售稅的文件，則會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何志佳及廖成利議員於下午 6 時 25 分離席)

91. 副主席在正式會議結束前，提醒與會人士第 16 次會議將為 5 月 18 日下午舉行，若有意提交文件，須於 2006 年 5 月 4 日或之前交予秘書處。他在下午 6 時 30 分正式宣布會議終止。

92.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4 月

第二部份 — 資料文件

1.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截至 2006 年 3 月 1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7/06 號)
2. 九龍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工作報告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8/06 號)
3. 九龍城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工作報告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9/06 號)
4. 九龍城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工作報告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0/06 號)
5. 九龍城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工作報告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1/06 號)
6.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59 次會議報告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2/06 號)(席上提交)